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清洗豁免。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批准(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69,840,644股。謝先生、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1,100,091,9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42.81%，誠如該通函所述，已放棄就批准(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69,748,656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19%。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聲明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總投票股份 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6,596,077 65.17%	24,900,000 34.83%	71,496,077
2	批准清洗豁免	33,496,077 57.36%	24,900,000 42.64%	58,396,077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由於每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認購事項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認購人(附註1)	1,085,267,988	42.23	3,525,267,988	70.37	3,525,267,988	65.43
謝先生(附註2)	14,824,000	0.58	14,824,000	0.29	41,495,400	0.77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小計	<u>1,100,091,988</u>	<u>42.81</u>	<u>3,540,091,988</u>	<u>70.66</u>	<u>3,566,763,388</u>	<u>66.20</u>
執行董事						
林少華先生	-	-	-	-	26,671,400	0.50
公眾人士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受讓人 (謝先生及董事除外)(附註3)	-	-	-	-	324,699,800	6.03
其他公眾股東	<u>1,469,748,656</u>	<u>57.19</u>	<u>1,469,748,656</u>	<u>29.34</u>	<u>1,469,748,656</u>	<u>27.27</u>
	<u>2,569,840,644</u>	<u>100.0</u>	<u>5,009,840,644</u>	<u>100.0</u>	<u>5,387,883,244</u>	<u>10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2. 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3.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受讓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4.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向其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78,042,600股新股份。

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